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伸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永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00010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廣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黃薪全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員林分行	113年1月12日	144,690元	AL0000000	